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主任徵選公告

- 一、 本學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、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系主任當然候選人。
 - (二)、系主任人選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1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。
 - 2 具學術成就、行政能力或經驗。
 - 3 具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(涉及刑事案件者不同意推薦)。
 - 4 曾任職於餐旅相關系所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
- 二、 任期：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得連任一次。。
- 三、 非本系之專任教師候選人，請提供學經歷（含學術成就及行政經驗）、著作目錄、對餐旅管理系整體發展之前瞻理念與具體作法，並提供三位（含）以上可供諮詢者（Referees）之姓名、單位、地址、E-mail、電話及傳真號碼(請參見申請資料表格式)。
- 四、 前述資料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寄達：

880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
「餐旅管理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收」。

聯絡人：書記 潘小姐
Tel:886-6-9264115 ext 3313
E-mail: skytree0104@gms.npu.edu.tw
- 五、 相關附件
 1. 餐旅管理系系主任候選人自我推薦資料表